

遗失声明

中山市南头镇黄锦春冷饮店遗失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,证书编号:JY24420151833068,发证日期:2023年07月18日。该个体户营业执照已变更经营者,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未及时变更负责人,原负责人为:黄锦春,现负责人为:钟景飞。

负责人:钟景飞

2024年9月24日